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53號

上　訴　人　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杉山邦彥（SUGIYAMA KUNIHIKO）
上　訴　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泰鋒律師
　　劉曦光律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林倖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建上字第20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查本件起訴時之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於上訴第三審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107年6月1 日整併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下稱北捷工程二處），其法定代理人為周文彬，嗣變更為陳俊宏，有臺北市政府函文影本可參；又本件上訴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第三審繫屬中，變更為柳逸義，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茲據北捷工程二處及兩造上開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5頁、109頁、273頁），均無不合，先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日商清水公司）及太平洋公司請求對造上訴人北捷工程二處給付新臺幣（下同）1932萬7676元本息之上訴部分、命北捷工程二處給付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日商清水公司、太平洋公司（下稱日商清水公司等2 人）共同承攬北捷工程二處「蘆洲線CL700A區段標工程」之CL800、CL801土建工程子施工標，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因素，其施工期間自原定98年1 月3日完工延至99年4月30日始完工，共延展482日，清水公司等2人因而增加支出延展期間之人事費3371萬2810元、管理費263 萬5459元及履約保證金利息及手續費46萬6353元，總計3681萬4622元（未稅）。而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契約一般條款第54.1條約定清水公司等2 人就不可歸責於其等之事由所致工期延展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係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 款之規定為無效。且該延展期間已超出一般承包商於投標時所得合理預見之範圍，其因此所生費用如由清水公司等2 人全部負擔，顯失公平，應依情事變更原則，由兩造各負擔半數為相當。因認清水公司等2人依民法第227

條之2 規定，請求北捷工程二處增加給付展延期間增加費用總額之半數含稅即1932萬7677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部分，為有理由，其餘半數1932萬7676元本息部分之給付請求，即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及違反經驗、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